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且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告仅供参考，并不构成收购、购买或认购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证券的邀请或要约。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498)

## 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可换股债券

### 认购可换股债券

于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交易时段后），本公司与可换股债券认购人订立可换股债券认购协议，据此，可换股债券认购人已有条件同意认购而本公司已有条件同意发行本金额为20,000,000港元的可换股债券，可按每股转换股份0.49港元的换股价转换为转换股份。

转换股份将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及配发。

可换股债券认购事项须待（其中包括）联交所批准于行使可换股债券所附转换权时获配发及发行的转换股份上市及买卖后，方可作实。

本公司将不会申请可换股债券于联交所或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买卖。本公司将向联交所申请批准转换股份上市及买卖。

可换股债券认购事项的完成须待达成可换股债券认购协议中的条件后，方可作实。由于可换股债券认购事项可能会或可能不会进行，股东及本公司潜在投资者于买卖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 可换股债券认购协议

于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交易时段后），本公司与可换股债券认购人订立可换股债券认购协议，据此，可换股债券认购人已有条件同意认购而本公司已有条件同意发行本金额为20,000,000港元的可换股债券，可按每股转换股份0.49港元的换股价转换为转换股份。可换股债券认购协议及可换股债券的条款详情载列如下：

## 可换股债券认购协议

日期：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订约方：

- (i)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及
- (ii) 可换股债券认购人（作为认购人）。

## 可换股债券认购人

可换股债券认购人为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获豁免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基金业务。可换股债券认购人的最终实益拥有人为Bi Wei先生。Bi Wei先生为Protoss Capital Limited创办人。此前他曾于香港的Pine Riv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任职。于加入Pine Riv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前，他曾于香港及新加坡的瑞银及巴克莱任职。Bi Wei先生持有宾夕法尼亚大学电子工程学硕士学位及清华大学电子工程学学士学位。据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可换股债券认购人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为独立第三方。

根据可换股债券认购协议，可换股债券认购人有权将其在可换股债券认购协议项下的权利转让予其联属公司，该联属公司亦应为独立第三方。

## 换股价

每股转换股份0.49港元的换股价较：

- (i) 股份于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即可换股债券认购协议日期）在联交所所报的收市价每股0.335港元溢价约46.27%；及
- (ii) 股份于紧接可换股债券认购协议日期前最后五个连续交易日在联交所所报的平均收市价每股0.332港元溢价约47.59%。

在扣除相关开支后，净换股价为每股转换股份约0.486港元。



**转换：**

可换股债券持有人将有权自可换股债券发行日期起任何时候及不时将全部或部分可换股债券本金金额转换为转换股份。

根据可换股债券的条款，本公司并无责任调整换股价或发行股份，以满足可换股债券所附转换权而违反本公司于上市规则项下（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最低公众持股量规定）或违反收购守则的责任。因此，可换股债券的转换须符合以下条件：转换将不会导致违反上市规则第8.08(1)(a)条项下的最低公众持股量规定或收购守则。

**换股价：** 换股价初始为每股0.49港元，可因（其中包括）股份分拆、合并或重新分类、溢利或储备资本化、资本分派、供股或股份期权、进一步发行股份或证券及与上述事项类似的其他事项而予以调整。

**换股价的调整：** 换股价将于特定事件发生时予以调整，包括：合并、分拆或重新分类、溢利或储备资本化、资本分派、供股或股份期权（按低于有关发行或授出条款公告日期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每股股份现行市价的95%（定义见可换股债券的条款及条件））、进一步发行股份或证券（按低于有关发行或授出条款公告日期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每股股份现行市价的95%）或其他证券的供股。惟倘该等权利、期权、认股权证或股份之每股股份发行价高于相关发行公告当日之现行换股价，则无须作出调整。

倘于换股价调整后，(i)根据任何转换通知须予发行的股份总数（连同（如适用）本公司接获转换通知前已根据一般授权发行的股份数目）将超出一般授权中股份配发及发行的限额，及(ii)有关超额股份发行未经本公司适当公司行动另行有效授权或决议，则本公司应：

- (a) 以不超过一般授权中配发及发行股份的限额为最高上限发行及交付股份数目；
- (b) 尽最大努力取得必要的董事会及股东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取得股东的特别授权），以按经调整换股价配发及发行可换股债券的转换权获行使时可予发行的股份数目（经计及上文(a)所述已发行及交付的股份）；及

(c) 倘根据上文(a)及(b)发行所有股份后，已发行股份总数仍不足以支付根据转换通知（转换通知为「未执行转换通知」而未发行股份的馀额为「未发行股份」）须予发行的全部股份，则立即以港元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相等于以下公式乘积的款额：

未发行股份总数x股份于未执行转换通知日期的收市价。

**投票：** 可换股债券持有人将无权仅以可换股债券持有人的身份出席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或于会上投票。

**转让：** 在事先书面通知本公司的情况下，可换股债券可转让，惟向本公司的任何关连人士转让或出让可换股债券须（其中包括）遵守上市规则。

根据初始换股价每股转换股份0.49港元，于悉数行使可换股债券所附的转换权时将予配发及发行最多40,816,326股转换股份，占：(i)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7.62%；及(ii)本公司经配发及发行悉数行使可换股债券所附的转换权时将予配发及发行的转换股份扩大后的已发行股本约7.08%。

转换股份将根据一般授权配发及发行。

转换股份的最高总面值为40,816.326美元。

### 转换股份之权利

转换股份一经配发及发行后，将在所有方面各自及与于配发及发行转换股份当日的已发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一般授权

配发及发行因可换股债券获转换后可能须予发行的转换股份毋须获得股东批准。因可换股债券获转换后可能须予发行的转换股份将根据一般授权予以发行。

于可换股债券所附的转换权按换股价0.49港元获悉数行使后，40,816,326股转换股份应根据一般授权配发及发行，上限为股东周年大会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0%，相当于79,179,455股股份。于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权尚未获动用。

扣除转换股份的最高数额后（按换股价0.49港元计算），本公司将根据一般授权拥有可发行最多38,363,129股股份的馀下授权。

## 可换股债券认购事项的条件

可换股债券认购事项须待下列条件达成后，方可作实：

- (i) 联交所批准转换股份上市及买卖（仅受联交所惯常就股份上市订定的条件所规限），且有关批准并无遭撤回；
- (ii) 就可换股债券认购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而言，已获得政府及监管机构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且已遵守及达成所有相关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收购守则项下的规定及香港及／或开曼群岛所有相关监管规定）；
- (iii) 自可换股债券认购协议日期起，本集团的业务、营运、财务状况或前景概无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动或潜在重大不利变动；
- (iv) 本公司根据可换股债券认购协议所作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属真实准确；  
及
- (v) 有关可换股债券认购人根据可换股债券认购协议所作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属真实准确。

上述第(i)及(ii)项所载条件不得予以豁免。相关可换股债券认购人可随时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豁免上述第(iii)及(iv)项条件。本公司可随时以书面形式向可换股债券认购人提出豁免第(v)项条件。倘任何上述条件未能于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最后截止日期」）（或经由可换股债券认购协议的订约方可能协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达成，则可换股债券认购协议将会停止及终止，而本公司及可换股债券认购人均无须根据可换股债券认购协议承担任何责任及负债。

## 可换股债券认购事项的完成

可换股债券认购事项将于可换股债券认购的条件达成后于最后截止日期（或订约方可能协定的有关其他日期）或之前的营业日完成。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并无库存股份，亦无意于可换股债券认购人行使可换股债券所附的转换权时转让库存股份。

可换股债券认购事项的完成须待达成可换股债券认购协议中的条件后，方可作实。由于可换股债券认购事项可能会或可能不会进行，股东及本公司潜在投资者于买卖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 申请上市

本公司将不会申请可换股债券于联交所或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买卖。本公司将向联交所申请批准转换股份上市及买卖。

## 订立可换股债券认购协议的理由及所得款项用途

本公司于1998年成立，为香港中药现代化及国际化的市场领导者。本公司专注于旗下品牌「农本方®」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集团亦营运香港规模最大的连锁中医诊所之一。凭藉先进的开发理念与生产技术，本集团研发一系列非处方保健产品，包括安固生®及益抗适®。

可换股债券认购事项旨在优化本公司的资本架构，使其能够筹集资金而不会立即稀释现有股东的股本权益。相较于现行市场贷款利率，6%的票面利率被视为公平合理，从而确保成本效益。此外，可换股债券认购事项可透过提供额外流动资金以应付短期债务，从而提升本集团的财务灵活性，并支持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业务的持续发展。

可换股债券认购事项的所得款项总额及所得款项净额分别约为20,000,000港元及19,850,000港元。董事拟按以下方式运用可换股债券认购事项的所得款项净额：(i)约10百万港元将拨作一般营运资金，包括采购生草药、员工成本及租金开支；(ii)约5百万港元将用于偿还现有银行贷款，以期降低本集团的资产负债比率及减少融资成本；及(iii)余下所得款项将专注于扩展本集团现有业务，具体用于升级生产设施及支持新浓缩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的研发。

董事认为，(i)换股价较股份近期价格溢价；(ii)本公司应付债券持有人的利息与本公司可藉此取得债务融资的现行市场利率相若；(iii)可换股债券认购协议乃由本公司与可换股债券认购人经公平磋商后以一般商业条款为基准订立；及(iv)就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而言，可换股债券认购协议的条款属公平合理。

## 持股架构变动

根据初始换股价0.49港元，于悉数行使可换股债券所附的转换权时将予配发及发行40,816,326股转换股份，占：(i)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本约7.62%；及(ii)本公司经按初始换股价悉数转换可换股债券时配发及发行转换股份扩大后的已发行股本约7.08%。

下文载列本公司(i)于本公告日期；及(ii)紧随可换股债券按初始换股价0.49港元获悉数转换后（假设本公司现有持股概无变动且初始换股价0.49港元概无任何调整）的股权架构：

	于本公告日期 <sup>(5)</sup>		紧随可换股债券按初始 换股价获悉数转换后	
	股份数目	概约百分比	股份数目	概约百分比
<b>陈先生及其联系人</b>				
陈先生	40,108,267	7.48%	40,108,267	6.95%
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 <sup>(1)(2)</sup>	76,349,750	14.25%	76,349,750	13.24%
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 <sup>(6)</sup>	81,929,000	15.29%	81,929,000	14.21%
金煌有限公司 <sup>(4)</sup>	19,576,080	3.65%	19,576,080	3.39%
文女士 <sup>(3)</sup>	8,226,050	1.54%	8,226,050	1.43%
坝基科研有限公司 <sup>(7)</sup>	93,488,372	17.45%	93,488,372	16.21%
<b>小计</b>	<b>319,677,519</b>	<b>59.66%</b>	<b>319,677,519</b>	<b>55.43%</b>
<b>本公司股份奖励计划项下的董事及参与者</b>				
蔡鉴彪博士（执行董事）	2,527,000	0.47%	2,527,000	0.44%
梁念坚博士（独立非执行董事）	18,000	0.003%	18,000	0.003%
根据本公司股份奖励计划持有的股份	844,335	0.16%	844,335	0.15%
<b>公众股东</b>				
可换股债券认购人	—	—	40,816,326	7.08%
其他公众股东	212,830,793	39.71%	212,830,793	36.90%
<b>总计</b>	<b>535,897,647</b>	<b>100%</b>	<b>576,713,973</b>	<b>100%</b>

附注：

- (1) 陈先生及文女士实益拥有Joint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 50%及50%已发行股本，而Joint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全资拥有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在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
- (2) 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由Joint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全资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Joint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被视为于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拥有权益。
- (3) 文女士是陈先生的配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文女士被视为于陈先生所持股份中拥有权益。
- (4) 陈先生实益拥有金煌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而金煌有限公司拥有19,576,080股股份。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陈先生被视为于金煌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拥有权益。
- (5) 所有权益均按照于本公告日期的已发行股份总数（即535,897,647股股份）计算。
- (6) 陈先生实益拥有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Fullgold」）的全部已发行股本，而Fullgold拥有81,929,000股股份。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陈先生被视为于Fullgold所持股份中拥有权益。
- (7) 坝基科研有限公司由BAGI Group Limited间接全资拥有，而BAGI Group Limited由陈先生控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陈先生被视为于坝基科研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拥有权益。

## 过去十二个月期间的股本集资活动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于紧接本公告日期前过去十二个月内并无进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资活动。

公告／通函日期	事件	所得款项净额	所得款项净额拟定用途	于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项净额 实际用途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告日期)	根据本公司特别授权认购新股份	19.80百万港元	约17.55百万港元将用于香港及加拿大的临床试验，以及毒理学测试及在美国提交新药临床试验；及	按拟定用途动用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通函日期)			约2.25百万港元将预留作一般营运资金，以应对不可预见的开支或监管要求	

##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以下词汇具有下列涵义：

「股东周年大会」	指	本公司于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召开及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藉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权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债券持有人」	指	任何可换股债券的持有人
「营业日」	指	香港银行通常开门办理一般银行业务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众假期，或于上午九时正至下午五时正任何期间，香港政府宣布香港境内实施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讯号、「黑色」暴雨警告讯号或「极端情况」的任何日子）
「可换股债券认购人」	指	<b>Protoss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b>
「可换股债券认购事项」	指	根据可换股债券认购协议，本公司将向可换股债券认购人发行的可换股债券认购事项
「可换股债券认购协议」	指	本公司与可换股债券认购人就可换股债券认购事项于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订立的有条件协议

「本公司」	指	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获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1498）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换股价」	指	初始每股转换股份0.49港元，惟须受可换股债券的调整机制所规限
「转换股份」	指	本公司于债券持有人行使可换股债券所附转换权时将予发行的股份
「可换股债券」	指	可换股债券认购人将认购的本金总额为20,000,000港元的非上市可换股债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权」	指	于股东周年大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理股份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独立第三方」	指	据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并无关连的独立第三方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陈先生」	指	执行董事陈宇龄先生
「文女士」	指	执行董事文绮慧女士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购守则」	指	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
「中药」	指	中药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现行的法定货币

「美元」 指 美元，美国法定货币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会命  
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  
主席  
陈宇龄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于本公告日期，执行董事为陈宇龄先生、文绮慧女士及蔡鉴彪博士；非执行董事为梁国强先生及董子铭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为洪廷安博士、梁念坚博士及徐立之教授。